



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
WWW.SHINELAWYERS.COM.CN

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603 室

电话：010—85910873 传真：010—85910835

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ZX010号

致：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惠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05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90.50%。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

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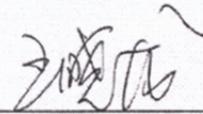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逸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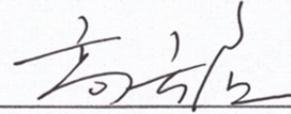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晓龙律师



高云启律师



2018年5月16日